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 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示范基地、示范 主体、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17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将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将农〔2025〕57 号）文件要求，请各乡镇有关部门按照附件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养殖户进行申报，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下班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到将乐县水产技术推广站（县农业农村局四楼）。

联系人：肖世荣

电话：18559848953

附件：

1. 将乐县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及考评管理办法；
2. 将乐县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管理办法；
3. 将乐县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及考评管理办法；



附件 1:

将乐县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及考评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渔业科技示范基地辐射示范带动作用，使示范基地成为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将基地打造成渔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的展示窗和辐射源、基层水技人员开展指导服务的综合平台，以建立稳定长期的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为原则，制定渔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及考评管理办法。

一、渔业科技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对象：新型渔业经营主体（如：水产养殖场、水产家庭农场、水产专业合作社、水产养殖公司等）；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且信用良好，内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无违法违规行为；

2. 能积极配合技术推广人员开展渔业新技术、新品种等应用及试验示范；

3. 具备开展渔业新技术、新品种等应用及试验示范平台，池塘养殖规模连片 30 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连片 50 亩以上或陆基工厂化养殖水体面积 1500m² 以上）；具有较为丰富的渔业生产实践经验及较高的养殖管理水平；

4. 拥护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明礼诚信，乐于帮助，具有渔业生产发展辐射带动的能力；

5. 拥有自主产权或签定的土地流转合同期不少于十年的规范承包合同；

6. 能承担开展渔业先进技术集成熟化、试验示范、组织观摩和培训，发挥基地的示范带动功能。

二、渔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程序

1. 申报对象根据申报条件提出申请，并填写《渔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附表1），所在乡镇农业部门推荐；

2. 经县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择优产生并公示。

三、渔业科技示范基地任务

1. 建立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档案及“三项记录”；

2. 积极配合技术推广人员开展各项工作；

3.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示范推广渔业主推技术2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1项以上和新品种（系）1个以上；

4. 组织示范主体和周边渔民观摩学习、技术培训2次以上或观摩培训人数达50人次以上；

5. 参加1期以上培训；

6. 指导带动10户以上渔民增产增收；

7. 接受项目小组检查监督，出色完成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3条以上；

8. 竖立符合规范的展示标识牌1个。

四、渔业科技示范基地考评

1.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按照“2025年将乐县基层水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示范基地考评表”（附表2）进行考评，得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得分60-70分为合格，得分70-85分为良好，得分85分以上为优秀；对于不合格

的，要进行整改补充，直到合格为止；评价在“良好、优秀”档次的，在下一年度评选中优先考虑。

2. 由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考评。

五、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补助

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补助内容、标准及补助方式见《将乐县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附表 1：将乐县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示范基地申请表；

附表 2：将乐县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示范基地考评表。

附表 2

将乐县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考评表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签定示范方案（协议）且任务明确	以相关佐证材料为准	6	
2	建立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档案	以相关佐证材料为准	8	
3	积极配合技术推广人员开展各项工作	考评人员酌情打分	6	
4	示范推广渔业主推技术 2 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1 项以上和新品种（系）1 个以上	已完成示范推广要求，得 8 分，未完成酌情打分（以项目工作总结及开展示范情况材料或相片为准）	12	
5	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 2 次以上或观摩培训人数达 50 人次以上	提供培训或观摩照片、签到记录，未完成不得分	20	
6	参加 1 期以上培训	提供签到记录，未完成不得分	6	
7	指导带动 10 户以上渔民增产增收；	以相关纸质材料佐证，少一户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8	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 3 条以上	以相关佐证为准，未完成不得分	12	
9	竖立符合规范的展示标识牌 1 个	以照片为准，未完成不得分	12	
10	档案及材料报送情况	档案、工作总结等材料及时、齐全，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8	

备注：将乐县示范基地为（二类）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未建设（一类）渔业科技示范基地。

附件 2

将乐县 2025 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渔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管理办法

为加强先进技术展示示范,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制定渔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管理办法。

一、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对象: 新型渔业经营主体(水产养殖场、水产家庭农场、水产专业合作社、水产养殖公司等)、水产养殖户、渔业专业户等;

2. 拥护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明礼诚信,乐于助人,具有渔业生产发展辐射带动的能力;

3. 积极配合技术人员开展渔业新技术、新品种等应用;

4. 具有丰富的渔业生产实践经验,养殖管理水平较高;

5.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员、渔情信息采集员以及渔民技术员。

二、渔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要求

1. 渔业科技示范主体优先从专业村或特色村中选择;

2. 每个行政村原则上遴选不超过 2 户渔业科技示范主体;

3. 由对象自愿申请并填写“渔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表(附表 3)”,经村民委员会、乡(镇)农业部门推荐,并在所在乡(镇)张榜公示后上报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

4. 经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审核并上报局党组。

三、渔业科技示范主体享有以下权利

1. 参加技术培训，获得技术资料，接受技术指导服务；
2. 优先获得新品种、新技术示范试验项目；
3. 享有一定的政府财政补贴；
4. 对技术指导员工作及农事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应自觉履行以下任务

1. 提供必要的生产示范条件，配合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做好技术推广和示范工作；

2. 注册“中国农技推广”APP；至少示范1项渔业主推技术；上传日志或发布动态不少于3次。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头应用水产新技术、新品种、新渔药、渔业新机械等，并辐射带动周边。

3. 参加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或社会化服务组织组织的现场观摩推介、技术培训交流活动等。

附表3：将乐县2025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表。

附表 3:

**将乐县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渔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表**

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名称 (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家庭人口	
养殖面积		联系电话		务农劳力	
示范产业		示范规模 (亩)		当年产量 (公斤/亩)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养殖所在乡 村组					
村民委员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农技中 心(或兽医 站)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审 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将乐县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及考评管理办法

随着渔业科技发展及渔业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渔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日益加强，新的服务组织不断壮大，服务范围不断扩展。为促进渔业“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等科技服务，充分发挥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在我县渔业产业发展中的作用，让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成为水产科技推广工作的重要支撑，为此，特制定将乐县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及考评管理办法。

一、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对象：渔业科技服务公司（包括鱼病诊疗机构、渔药企业、饲料企业等）、专业服务组织（包括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科技服务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场、水产养殖公司等；

2. 能积极配合渔业主管部门开展渔业社会化服务；

3. 拥护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明礼诚信，乐于助人，具备渔业生产发展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的能力；

4. 具有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高的服务水平。

二、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程序

1. 对象自愿申请，填写《将乐县 2025 年基层水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申请表》（附表 4），由所在乡镇农业部门推荐。

2. 经县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择优产生并公示。

三、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主要任务

1. 签定示范服务协议且服务内容明确；

2. 组织培训：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1 次；

3. 开展试验示范：围绕县内渔业主导技术，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不少于 1 项渔业主推集成示范推广；

4. 服务渔民：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每年服务指导渔民不少于 20 次，且有详细的服务记录；

5. 带动渔民生产：为示范基地、示范主体、渔民等提供技术服务、咨询；

6. 积极配合技术推广人员开展渔业新技术、新品种等应用及试验示范，协助参加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及示范基地开展培训或观摩；

7. 接受项目小组检查监督，提交工作总结，出色完成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工作。

四、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考核

1.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按照“将乐县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考评表”（附表 5）进行考评（细化考评 70 分、实地考评 30 分），

平均分高于 80 分即视为合格；对于不合格的，要进行整改补充，直到合格为止；

2. 考评以相关纸质或佐证材料及实地考评情况为依据进行打分，由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考评。

五、渔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补助

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补助内容、标准及补助方式见《将乐县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附表 4：将乐县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申请表；

附表 5：将乐县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考评表。

附表 5

**将乐县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考评表**

(一) 量化考评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签定服务协议且内容明确	签定服务协议且内容明确得 7 分, 否则不得分。	7	
2	组织培训及参加培训和观摩活动	组织培训 1 次 15 分, 未组织为 0 分; 参加培训、观摩活动 2 次得 6 分, 少一次扣 3 分。	21	
3	渔业先进适用技术集成示范推广	1 项渔业先进适用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得 7 分; 否则不得分。	5	
4	服务渔民	每年服务指导渔民不少于 20 次, 且服务记录详细得 20 分, 每少 1 次扣 1 分。	20	
5	带动渔民生产	为示范基地、示范主体、渔民等提供技术服务、咨询, 得 5 分; 否则, 不得分。	5	
6	配合工作	配合应用及试验示范, 得 3 分; 协助县级水产业务部门组织培训或观摩召集, 得 2 分; 积极接受项目小组检查监督, 得 2 分。	7	
7	服务满意度	随机抽取服务对象 5 个, 按百分比得分。	5	
(二) 实地考评				
	组织场所	组织场所布局合理、环境整洁规范, 酌情打分。	10	
2	组织制度	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各项制度, 酌情打分。	10	
3	听取汇报	提交实施工作总结及汇报, 酌情打分。	10	

注: 1. 量化考评占 70 分; 2. 实地考评占 30 分。